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、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7 日。其中：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：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平贵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名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 60,438,4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0707%，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 60,434,5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0688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19%。

3、出席现场股东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4,593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85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德恒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李宋花律师、王杰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434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5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1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434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5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1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60,434,54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5%; 反对 3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,59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1%; 反对 3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0,434,54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5%; 反对 3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,59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1%; 反对 3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60,434,54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5%; 反对 3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,59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1%; 反对 3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60,434,54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5%; 反对 3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1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434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5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1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434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5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1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434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5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1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0,434,54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5%; 反对 3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,59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1%; 反对 3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恒(西安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李宋花、王杰
- 3、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 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!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 5 月 7 日